

新时代高职院校师德师风建设论纲

高尚荣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8)

摘要:进入新时代新阶段,高职院校要加强高职师德师风理论创新,强化以德为本的师德思想,夯实义利兼顾的教育伦理,践行德行相长的教育专业伦理,为高职师德师风建设提供有效的理论支撑参照。

关键词:高职院校;师德师风;理论创新

高职院校在实现高质量内涵发展的过程中,贯彻党和国家的职教政策,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水平的第一标准,列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目标,实现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师职业能力发展同步提升、互相促进。从现实性来看,教育部2018年底出台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迄今已经分批公布了9批数十起违反师德行为准则的典型案列。这些案列涉及教师关系、师生关系、家校关系、不当言论、材料造假、学术不端、有偿上课、经济问题等。从师德失范行为也引出了师德理论建设的必要性。明代伦理学家王阳明在其《传习录》中指出:“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对教师的师德行为来说,通过强化师德理论建设,提升教师师德理论,完善教师的师德素养,对于教师有效辨别各类师德情景、厘清师德关系、做出正确的师德行为,是十分必要的。

一、高职院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指南

(一) 高职院校师德师风建设与革命的功利主义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对以往伦理学说的革命变革,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道德实践经验的总结,其中革命的功利主义是一个基本理论主张。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旗帜鲜明地指出:“我们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我们是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的,所以我們是以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对于高职院校教师来说,在道德生活中,就要坚持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原则,将学校集体利益、学生利益、社会公益等摆在

前面,做到先公后私、先人后己,克服自身的狭隘私欲,从而为践行崇高师德奠定思想认识基础。

(二) 高职院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高职师德师风作为调整师生之间关系、教育工作者之间关系的伦理原则,需要遵循基本的人道原则。所谓人道原则在师德中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做到尊重他人的自由、平等权利和人格尊严、价值,做到以人为本、团结互助、相互关心、待人以礼,反对体罚、侮辱、强迫悔过等行为。革命人道主义原则可以追溯到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被称为被剥削劳动人民的权利宣言,要消除特权,并铲除资产阶级社会中妨碍革命群众行动自由的障碍,同时对于在俄境内工作的国外劳动群众也要给以政治权利。毛泽东同志在漫长的革命生涯中形成了革命人道主义思想,1941年在为中国医科大学题词中提出要“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1983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讲话中指出:“要讲人道主义,我们保护最大多数人的安全,这就是最大的人道主义。”江泽民同志1997年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中强调要“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高职院校教师在育人工作中,贯彻人道主义原则,就要注重以人为本,尊重和爱护学生,相信学生自我发展的能力与潜力,在关心爱护学生过程中培养人、引导人、激励人、塑造人、发展人,营造师生相长的和谐文明教育环境。

(三) 高职院校师德师风建设与新时代公民道德

高职院校教师要做合格的社会公民,模范遵守公民道德,才能以身示范,成为学生的榜样。马克思在《黑格尔法治哲学批判导言》中谈到“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从新时代道德建设要求来看,人的道德素质和道德水平也是推动社会文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规定: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观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

会成员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在内容上包括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尊老爱幼、男女平等、明礼遵规、宽厚正直、自强自律等内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高职院校教师要做到“学高为师、行为世范”,就需要严格遵循新时代公民道德规范,内化为自身的道德品质,并能够以身作则,成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引路人。

二、以德为本的教育思想指引高职师德师风正确方向

(一)以德为本的教育伦理传统

以德为本是我国传统教育思想的基本要求,在我国长期的教育伦理思想史上有着重要影响。孟子提出了人伦美德教育思想:“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1]庄子曾提出:“以天为宗,以德为本”^[2]。先秦的伦理思想成为以后封建社会官方的儒家经学、心学、理学、实学等思潮的重要思想来源。南宋学者朱熹提出:“尧舜使契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学者学此而已。”^[3]形成了系统的以德为本伦理教育思想,同时也提出了“自律、克制、自省、慎独、事上磨练”等富有民族文化特色的德育方法,对于当代师德建设具有启发意义。

(二)以德为本的教育政策要求

师德建设在师资队伍建设中发挥着行为规范和价值导向等多方面作用,是建设德才兼备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举措。教师大计,师德为本。师德建设要求也成为党和国家教育政策的重点内容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规划中列举了我国教育现代化的八大理念,其中“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知行合一”均具有明确的师德内涵,对于紧密联系生产实践的高职教育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中规定的教育现代化十项重点任务中,也明确列举了“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任务,明确“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通过对教师的教育培训实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从而使“育人当以德为本的理念”^[4]得到贯彻落实。

(三)以德为本的思想内涵

师德师风关系到学生成长成才、教育改革发展甚至社会文明风尚的改善,为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导。2014年习近平同志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德者,本也。”德性是立身处世的根本,德行是人的善良品质的体现,良好的师德是教师职业崇高性的基本要求,也是教师开展以德育德工作的前提。教师职业具有庄严性、神圣性品质,是广大青年学生的“传道者”“筑梦人”“引路人”“系扣人”,承担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重任,要做到学高为师、德高

为范、技高为尊,能够以德立教,崇德修身,以赤诚、奉献与仁爱之心投身职教事业,做到勇于探索,甘于奉献,不屈不挠,艰苦奋斗,带动学生在努力学习中体会“青春是用来奋斗的”道理,使学生的人生得到出彩的机会,立志献身于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伟业。

三、义利兼顾的教育伦理指导高职师德师风理论适用

(一)基于道义论的教育伦理

道义论教育伦理思想认为,良好的师德行为就是基于公认的、自明性的、可普遍化的道德原则而做出的道德行为。师德行为出于对道德是非的判断,以善良动机为出发点,以履行教师师德义务为信念,遵从道德规则开展道德思考与推理,使师德行为符合伦理原则,具有内在的师德价值,使师德行为具有崇高的道德意义。师德行为在调节师生关系中,要求教师尊重他人自律自由的人格,保障人的道德尊严与权利,把人当做目的而不是实现预期目标的工具与手段。教师通过长期践行道德义务、塑造道德习惯、提升道德认知、形成道德品性、完善道德人格,内化成为教师师德良心,即教师美德。

(二)基于目的论的教育伦理

目的论又称为功利论,强调道德行为的正当性来自于行为后果所产生的价值意义和价值关系,通过道德合理性行为才能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目标。师德行为要重视在教育实践中产生的福利与功效,教师的师德体现在教育行为给教育相关者带来的福利大小,带来更大福利和价值的行为才是符合师德要求的正确行为。反之,师德行为在产生多数人的教育利益的同时,还要尽可能减少教育损害,从而提升教育活动的综合效益。在教育管理尤其是教育利益的分配方面,既要保障受教育者的基本权益,还要坚持有区别的正义原则,体现因个人情况差异而带来的不同结果,但这种差异应当有利于“最小受惠者”获得更大利益,为处于不利地位的一方带来有益补偿,在总体上提升社会整体的教育福利。

(三)基于义利统一论的教育伦理

作为师德基础理论,义务论与目的论伦理各有所长,但前者偏重于伦理原则与价值,后者偏重于外在目标与功利,均有一定的局限性。在长期的道德实践中,我国教育管理工作者在实践中推动两者融合,形成了义利兼顾的教育伦理思想,促进了动机和效果的统一,形成了端正动机和兼顾后果的良好教育工作方法。1996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在教育工作中,义利兼顾同样是师德建设的重要理论诉求,教师要站稳道义立场,端正工作目标,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提升学生的受教育成效。

四、德行相长的专业伦理指导师德师风实践

(一) 教师专业伦理的形成

教师专业伦理是社会专业伦理的一个类型。专业伦理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时代因社会分工的细化而产生的行业性伦理准则，是专业化生产中各项生产系统正常运行的润滑剂。教师专业伦理是在古代社会体脑分工、知识分子职业化的过程中出现的。古代“尊德性而道问学”“明伦成德”的师德要求、“才德俱优、身心和谐、尊重人格”等师德规范均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下来。近代以来，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发展，教育行业作为工业革命后规模化教育中协调师生关系、培育合格劳动者的专业化活动，其师德规范更加突出传播知识、开发潜力、理想崇高、情理相融等方面，以塑造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

(二) 教师专业伦理的规范化

20世纪60年代中期，教师专业伦理开始进入规范化、条文化发展阶段。20世纪70年代后，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先后制定了本国的《教育专业伦理规范》，明确教师的职业操守、从教守则与道德规范等要求，用以指导和规范教师行为，保障教师地位和社会声望。美国教育协会（NEA）及代表性高校均制定了相关的专业伦理规范，要求教师承担起作为公民、教育工作者、研究者、社区成员的相关责任，如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对学生的学业负责、对科学发展负责、对服务地方负责等，禁止学术不端、收受礼物、歧视学生、师生不正当关系等。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陆续制订了《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为人师表、遵纪守法等师德要求列入法律，将侮辱体罚、违法违纪等行为列入解聘规定，为师德建设提供了刚性约束。

(三) 教师专业伦理的实践应用

随着教育学科分化程度的加深，教师专业领域更加细化，教师活动自主权不断增强，教师师德要求更加强化。教师专业伦理要求教师创造尊重、宽容的教育环境，将教书与育人相结合，不仅要传授知识，还要进行社会主流价值观渗透，培养社会合格公民。美国大学联合会（AAU）还规定了教师在专业服务中的伦理关系处理原则，即教师在产学研合作项目中不得影响教育本职工作，不能无原则地利用学生完成教师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学生参与教师的产学研项目需要得到学校批准并接受第三方监督，以便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当前，通过专业伦理调整教师之间、师生之间、教师与学校、教师与社会、教师与学术团体之间的复杂关系显得更加迫切，这就需要使师德规范内涵成为教师的内在修养，以实际行动将新时代师德师风要求落到实处。

五、结语：走向新时代的师德师风建设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与首要标准，是各级各类院校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关键环节。对于高职院校来说，开展行之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不仅要对照上级各类政策文件，还要有一定的理论支撑，尤其是对德本思想、目的论、道义论、专业伦理理论等的发掘与研究，并在学校师德建设中加以合理应用，有助于提升高职院校的师德建设的理论深度，也有助于提升师德工作对高职院校教师的吸引力与号召力。随着新时代社会道德关系的复杂化，高职院校除了传统的师生关系、管理者与教职员工关系、教师与教辅人员关系等基本道德关系外，又出现了诸如用人单位与学校关系、实习导师与学生关系甚至投资人、捐赠者与学校的关系等，导致高职院校需要处理的道德关系日益复杂。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依靠固定的师德规范就无法有效应对各类复杂的道德关系，因此，需要加强师德师风理论研究，发挥师德师风理论对现实的广泛指导作用，使高职院校教育工作者能够从理论的高度认识和分析各类道德现象，有效处理好各类道德关系，营造高职院校良好的道德环境，打造高职院校崇高的社会形象，提升高职教育的吸引力，整合校内外各种力量，更好地完成高职院校在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道德素质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研究重中之重课题“高职院校教师发展研究”成果（编号：2021JSJG042）。

【参考文献】

- [1] 徐克谦. 孟子现代版[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2] 方勇. 庄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3]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4] 彭宇铃. 育人当以德为本[DB/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26418902342180180&wfr=spider&for=pc>.